第七章 辦事問案

以理是他的名字，據說他出生前兩年，豆桑生了一場大病，姐姐一歲看遍了市區老牌「懸醫濟世」，也在「妙手回春」漢醫抓了多帖藥草，沒有好轉，媽媽急得要命，親友湊齊了錢送到美國病院，卡桑在聖母面前許諾，若能安然返來，一定信奉天主。幾星期後豆桑不僅康復，他的表叔送來許多日本青森蘋果、美國蘋果，豆桑不用出海捕魚、養龍蝦，面容比病前紅潤多了。

儘管感激那些美國醫生，叫豆桑不拿香、不拜公媽，萬無可能，因此媽媽讓小嬰兒受洗，他跟武雄、信雄、鐵雄、政勇等同齡人不大一樣，他的名字是以理，但以理 Daniel，「神在各樣文字智慧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;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」。周日他去上主日學，聽牧師講道、學英文，每回學校考試放榜，同學們都喊著「台大的!上面又有你的名字!」

三百分即可上大學，不過想要念一流的系所，必須超過四百分，尤其男生較少唸甲組，他估算短時間衝刺，兩本三民主義唸熟可以得到七八十分以上，其他科目冊數多而雜，時間投資不太划算。每天放學留校到八點自習，洗澡、洗襯衫、晾乾、吃飯，九點半再覆習，十二點睡覺;隔天起來，唸書上學，明年他應該可以考上大學。

漁村孩子想翻身，離開海洋苦命，唯有通過聯考、讀大學、最好能拿到獎學金去美國讀書。每天起床，經過防風林，他望著浩瀚的大海，感慨萬千，美國在海的另一端，中間夾著日本，不遠的未來他會去美國。人人都在苦讀，他非常習慣，不習慣的是，每周三晚上七點以後，豆桑在家裡替人辦事，學校僅供電到八點，他不得不回家。

兩座村落人多少認得一些，有什麼風吹草動，警察騎車下來，早上事中午後，村中傳遍，晚間八點往往要辦事，事情通常超過村民所信的土地公、王天君神明管轄範圍。豆桑病癒之後，好似打開了開關，某天習得某種新語言，不似英語、不是閩南語、更是不是阿美話。媽媽強迫爸爸不來，家裡闢成前半供奉主神太上老君，附祀三太子，小小的紅漆木桌底下一尊小老虎像。晚間等到鴻文表兄來咧後，他們兩人各自點燃三炷香，一旁等待的人，不遠而來，將各種疑難雜症寫在紙上，詳細註明個人資料，豆桑一手煽滅火苗，整個人包裹於環形的裊裊沉香之中，一圈一圈白煙茫茫渺渺有若架霧騰雲，豆桑瞇著眼，由鴻文表兄唸過一遍，豆桑陷入沉默，表兄手執毛筆沾飽紅墨水唱起歌謠，不斷在紙上畫，走筆龍蛇一圈一圈反覆重疊的不規則。

豆桑緊閉著眼，一口雄渾的男聲之中，慢慢地變成清柔斯文的男中音，鴻文表兄此時驟停歌聲，一句一句翻譯，信男信女雙手合十，推出小男孩，說半夜小孩跟無形的生物在角落玩，小孩自顧自的笑，白天發燒打針吃藥略退，一至晚間燒得滾燙在地板暴跳。

豆桑的話是天語，講一遍，鴻文表兄翻譯一次，「你家底花蓮市 xx 路 xx 號，姓陳」，這些都是紅紙上必留信息，平平無奇，父母只作死馬當活馬醫。

「你去年才搬入去，敢是安捏?」

夫妻互看點點頭，有三成把握吧。

「入厝前，你們既不拜地基主求照看，也不拜地基主，半年餘沒供奉，你後生與地基主有緣—」

兩人覺得不合理，他們初二、十六拜神謝平安，從不間斷，搬入新家前看過好日子。

「.....」

「阮看汝是鐵齒」豆桑虎嘯龍吟，以理在房內心頭一震。猛然長嚇「甘是要魂飛魄散」原來這個四五歲的小男孩衝向豆桑，豆桑一把按住小小的頭臚，要他就範。

他發出幼獸的嘶吼，「嗯哼嗯哼」

「莫安捏，伊猶原囡仔捏」

「不處理，過幾天，你這囡仔就袂赴」

以理很少聽過豆桑如此這般嚴峻。

「半暝是不是聽過土下有拖鐵鍊的聲音」

「有」

這家人做生意發了財，請土水師傅鋪平地板，添上台灣自製的花紋地磚，他們沒說，夜半關了燈，二樓每每聽見一樓廚房有鐵器拖磨金石的刺耳聲，燈一亮，小孩趁大人熟睡跑到角落癡笑，他們夫妻赤腳走過，地磚異常冰涼，如墜寒冰。以理一身雞皮疙瘩，拿起桌上的十字架。豆桑慢條斯理，換上鴻文表兄說出來，音色太過熟悉，反而添了真實感，來自異世界的信息。

「屋子不乾淨，之前空了許久，孤魂野鬼借住變空變怪，你們搬進去前沒請師公清乾淨，你夫妻平常時做不少好事，地基主疼惜好人，陪你的後生玩，鐵鍊若是乎伊鎖調，你後生不止安捏咧，地基主慈悲。」

「砰」。

夫妻倆以及小男孩齊齊跪膝。小男孩手舞亂揮，家長怕傷到他，一拳一腳打在他們身上。他家是日本時代留下的木板屋，架高地面，防水防潮防蟲，禁不得任何動靜;家宅小，所有的動靜比廣播更為生動，一遍遍環繞，以理聽得清楚又害怕。

豆桑唸了幾句，「鬥！鬥！鬥！」想必在男孩身上比畫，濃郁的沉香瀰漫空氣，散不去化不開，通常豆桑替人化解，點一大把香，橘紅色的火不能吹滅以免不敬，由鴻文表兄手搧成點點香火，恭敬遞給豆桑，將事主從頭虛點到腳底，周身不遺。著由鴻文表兄翻譯天語，遞過筆，由豆桑於金紙寫字。鴻文表兄解釋著，「一張給小孩掛上身上，除了洗澡不可拿下」接著「一張化掉，加入陰陽水喝下去，找師公好好處理厝裡，我們已與他講好條件，你們準備.....」，

人們千恩萬謝，把謝儀交給鴻文表兄，鴻文表兄和豆桑的公定價是一百元，拿紅包包著直接放在神案，用來買線香、水果供奉三清祖師，自己分文不取。照表兄講，「不然，有違天理。」

豆桑每逢周三晚間成為神靈，他得習慣，卻怎也不習慣，跟主日學的認知相差太遠，唯一能說服自己的是電影大法師，惡靈附身，牧師聖水聖靈驅邪。豆桑是另類大法師，人鬼靈殊途，跑錯地界了。

今晚特別熱鬧，九點多，花蓮輪歇燈在近處停駁，明天一大早出航，大部份漁民沉浸於太平洋的幻想波濤，前廳的木板傳來蹬蹬蹬的腳步，急切慌張，「小燕在哪裡?」

「我不目，揣伊試看覓。」

低沉的煙嗓是隔壁十五番的阿階姨，她平日揉著煙草，點著煙桿，以致於喉嚨永遠有痰音，每次打四色牌，快贏的時候，她清一清嗓子，「嗯—嗯—啊!」媽媽、左鄰右舍拿出賣魚所得，交給她，這邊無人聽不出來，沒料到竟是她帶蕭查某來。

「肖蛇，民國五十四年，正月十七日生。」鴻文表兄算了後，「歲次乙巳」。

「劉仔，半仙，逗啥共。」阿階姨清了清喉嚨，「有辦法，我家漁船今暝分一半予你。」

以理心頭一震，那麼多。據鴻文表兄轉達，豆桑說「有違天理。」

鴻文看得多了，無非是溝仔尾類的事情。那些當兵回來的少年仔、未娶的老芋仔會去，村子這個熟面孔失神亂魄日久，人心有餘，力不足矣，這年頭很多這樣的事情。最後成了無人接腔的禁忌，之於以理有如半夜聽著西洋音樂廣播，再怎麼興味濃，精神上挨不了辛苦，沒聽完就睡下了，今晚卻是小燕，小時候他們一起玩的呀，阿猴、小燕、恩典與阿階儀的雙生子。。。。。。，他按奈不住好奇，緩緩的走向他們。

豆桑靜得不說話，蕭查某說也奇怪，竟無聲無響。豆桑緩緩的倒入椅中，像是入睡了一樣。鴻文表兄與他互看一眼，手上不停，在案邊準備好筆墨。

一瞬間，豆桑踩著七星步，口中喃喃天語，揮起神龕供奉的黃令旗，「刷~」眉心、「刷~」檀中、「刷」背心，「我勸汝速速離去，冤有頭債有主。」
蕭查某全身顫抖，「我ê冤枉沒人做主，海波湧茫茫渺渺」一縷縷輕幽娓娓，
如冷風拂面聞之寒慄。

「逆天附身，奪魂搶舍」豆桑本是一雙單眼皮，炯然如火炬熊熊，看起來比平日多了幾分煞氣，以理往後退，鴻文表兄三十開外，搶步護衛他，「莫出聲。」
他們這行有個規矩，心中有數，不可妄語，不要戳破，人鬼之間留個情面，
有一步路，圖個圓滿，不趕盡殺絕。

「氚雰煞勒刃!」

「櫺雨令藟艸!」

兩人隔空交談，各自比畫，豆桑似乎討價還價，語罷兩人在空中筆畫的手指紛紛垂下，蕭查某頓時頭歪一邊，由阿階姨扶著身體，坐在圓凳上，鴻文表兄兩指挽著紅繩，快速纏繞蕭查某右手腕，每繞一圈，她倉惶失聲，「啊。」
豆桑手執令旗，數度交錯，一陣寒風吹開紗門，立即吹歪燭火，他們供奉正神，廳前永遠明敞，電燈閃閃四下，竟然全滅，鴻文表兄再多點幾根紅燭，豆桑不為

所動，大喝一聲「醒!」。除了蕭查某，人人不敢闔眼，怕走了心神，阿階姨雖不明所以，對豆桑十分信服。

一眨眼，蕭查某徐徐緩過神來，眼神清澈無比，「小燕轉來阮身邊了沒?」

以理體會過來，生辰八字屬於蕭查某的某個親人，今年十六歲，比以理還有阿階姨的大女兒小兩歲。又是一樁雙蛋黃的案中案，不過若不麻煩的話，誰願求神問佛。

「遠在天邊近在眼前。」豆桑直視她的雙眼。

蕭查某如聽仙音，雙手不住膜拜。

「免驚，妳的女兒小燕在妳家附近」阿階姨兩道眉毛濃且密，長長的睫毛像一兩扇窗簾，長年檳榔嘴角紅紅的，身形被歲月拖磨，全身略略鬆垮，平日指揮家中兵馬糧草，不減舊時悍氣。

「有人說上個月一大早在防風林看過小燕，我想也是這樣。」阿階姨同意。

小燕是蕭查某的女兒，小小的時候跟以禮、這邊的鄰居一起玩，她爸爸替漁船打工，三天捕魚兩天晒網，以理印象中的厝邊頭尾哪一個不是透早起床，趁風湧灑網放在碎冰裡，天亮回航，中午休息。偏偏小燕的爸爸好酒且好賭，酒意上來十六元的玻璃米酒一罐接一罐，醉醺醺上船不打緊，一次才出海，居然咚一聲落海，同船漁人打撈上來後，驚嚇不小，名聲傳出去，也打壞行情，靠小燕媽媽做家庭代工，錢一進來，還雜貨店、還學費、還鄰居。。。。。。，米酒幾百元不算大問題，最大的問題是賭，西巴辣一下，手錶、祖傳小玉佩、桌椅棉被枕頭有去無還。至於小燕有沒有上學，吃不吃得飽，蕭查某做了多少家庭代工，到港邊推了多少趟水泥車，男人完全不知事理，有酒有吃，醒來便去，去來再借，幸好租屋房東看母女可憐，租金斷斷續續的，儘管破落，讓母女倆有棲身之所。前幾年小燕某天放學被爸爸接走，蕭查某聽小燕的同學轉述，以為爸爸清醒帶女兒走走，一走走了好幾天，回來後，男人帶回她的祖傳小玉佩，還有他自己的錶，小燕不見了。

接下來的事情，以理就不知道了，卡桑與鄰人小聲的祕密，蕭查某從不是瘋婆子變禁忌，到處跑跳，他們依舊上學讀書，每日重覆，像大浪淘過的沙，一層一層堆積，又一趟一趟被捲走，誰也無法替誰做主。

小學六年級呀?能去哪裡?每天每夜蕭查某閩南語、國語混雜逼問，男人醉了被逼得煩了，「去台北過好日子。」

他們散赤到鬼抓去，若有台北親戚，也不必淪落如此。如此幾天，酒後的男人經不起吼叫，不怎麼標準的國語，「台北有錢人喜歡她年輕，要她當小老婆，我們搭輪船，吃澎湃的、坐台北火車站的電扶梯……」咚一聲，男人腦中斷片。

「在哪裡?你給我說清楚再睡!起來!起來!」

任憑她怎麼搖，男人臭氣鼾聲延誤日期。半年後，她拼拼湊湊終於拖關係拜託人，回來的小燕變得不一樣了，依然一身白膚，可是衣服能遮住的地方全是鞭痕、菸疤，甚至一邊耳朵聾了，人說得話痴癡傻傻，唯一看見媽媽時「媽媽，妳來救我囉。」慘淡的微笑，少了一顆犬齒。

據說耳聾是因為她大聲呼救尖叫，被歹人用力鎚擊打巴掌搧破耳膜。

蕭查某從此跟著癡傻的女兒一起痴傻，女兒到處遊走，有時在家，有時離家，村子村外都有蹤影，女人腳程不遠，兩母女時而清醒時而分隔，兩具孤魂遊走人間，鄰居好心煮好飯，輪流送餐，那個男人某天臥在火車軌上，火車沒來，已然斷氣，居然好手好腳快快走，村人都說沒天理。

阿階姨今晚一次說清楚，以理方曉前後因果，豆桑嘆了一口氣，「要講人情義理，不做傷天害理」，鴻文表兄儘管只有小學畢業，三十多歲人，他領有船員證，台灣跑透透，一眾十七八歲的堂兄弟之間，派頭很大，他莫測高深的點點頭，「我是有女兒的人，我聽了實在心裡難過，海邊無主孤魂足濟，阿叔替伊化解冤親債主，攏是安慰。」

以理想考上大學，趕快離開南勢村。